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公司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所致，不涉及各股东持股数量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凡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曼医投资”）、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凡投资”）（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的通知，因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家乐先生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时间及精力有限，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保障员工持股平台运营管理的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分别经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胜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黄莲莲女士，福曼医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沈琴女士，康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史宏燕女士。目前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因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即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50,837,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1%；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和何家乐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何家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1,635,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1%。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构成情况

何家乐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员工持股平台为何家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各方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滥用自身控制地位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1、承上所述，何家乐先生与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因何家乐先生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构成控制关系而形成。除上述控制关系外，何家乐先生与员工持股平台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也未就对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进行过其他明确约定。何家乐先生不再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对员工持股平台不再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经公司核实确认，员工持股平台新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莲莲女士、沈琴女士、史宏燕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先生、何家伦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更换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在员工持股平台完成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后，何家乐先生与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过程中按照各自独立的意思表示行使权利。

综上所述，何家乐先生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何家乐先生、何家伦先生。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家乐	合计持有股份	200,493,326	50.12	200,493,326	50.1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493,326	50.12	200,493,326	50.12
何家伦	合计持有股份	27,572,335	6.89	27,572,335	6.8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72,335	6.89	27,572,335	6.89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570,136	0.89	3,570,136	0.8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0,136	0.89	3,570,136	0.89
胜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221,509	2.06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未变动）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1,509	2.06		
福曼医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923,376	1.7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3,376	1.73		
康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056,665	1.0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6,665	1.0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0,837,347	62.71	231,635,797	57.9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837,347	62.71	231,635,797	57.91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8 号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确认将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何家乐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100 股，何家乐先生承诺在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间，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3、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先生、何家伦先生自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影响何家乐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备查文件

- 1、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营业执照；
- 2、《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